（C类）

淄自然资字〔2019〕211号 签发人：孙中华

对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

第4117号建议的答复

[金仕玲](http://15.56.101.23/ZBZXTA/Proposal/javascript:void(0))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华光路、联通路交通拥堵问题的建议](http://15.56.101.23/ZBZXTA/Proposal/javascript:void(0))”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派专人进行了现场的调研考察，华光路（世纪路-原山大道段）和联通路（世纪路-原山大道段）两路段确实存在交通拥堵的情况。经过研究我们认为造成拥堵的原因一是华光路、联通路两侧居住区较多，早晚上下班高峰与接送学生车辆和义乌小商品城车辆叠加后整体交通量较大。二是华光路、联通路以世纪路为界，机动车行车道“西宽东窄”。新区段道路较宽，车道数多，通行能力强，老区段道路窄，车道少，通行能力较弱，在“新”“老”交界处必然会产生拥堵。

您提出的取消或压缩道路中央绿化带，增加两条机动车道，由现在的双向六车道拓宽至双向八车道的建议，目前在华光路与世纪路路口、华光路与义务路路口已进行了改造，也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剩余路段是否也需拆除，还需要综合考虑城市绿地率的标准和要求。在淄博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公示稿）中，轨道线路经过联通路，中央分隔带可作为轨道交通用地，故联通路（世纪路-原山大道段）中央分隔带改造需与淄博市城市轨道交通统筹考虑。城区内城市道路的建设改造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我局也在组织编制淄博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对您提出的问题，我们会在淄博市综合交通规划中加强研究，确定合理的道路横断面形式，切实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7月22日

（联系单位：淄博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王建洲，联系电话：3170325）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

作委员会。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发